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长春市净发城市维护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（公园管理、街路绿化管理）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（公园管理、街路绿化管理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市净发城市维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2.6413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08.2555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净发城市维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-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（公园管理、街路绿化管理）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养护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（公园管理、街路绿化管理）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834.58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